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6

目 錄

業務回顧及前景	2
權益披露	10
企業管治	15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朱張金先生與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均為朱張金先生之女兒)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七間從事製造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業務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該等業務於本中期報告中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轉讓出售集團中的一間名為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從事傢俱皮革生產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完成,因此,其業績自當日開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分開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餘下六間附屬公司的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即:除出售集團外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10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2,6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4.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6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5,000,000元),下降27.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毛利為人民幣15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7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14.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7.7%。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7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000,000元),平均毛利率為9.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人民幣121,4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寧皮革城」)股份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出售海寧家值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7,1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500,000元),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84.7%。

業績概覽(續)

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回顧

本集團的可報告持續經營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製造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 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劃分的總營業額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 比較數字: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	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1 == (> (= +1)					
軟體傢俱製造業務	295.2	26.7	211.8	33.5	39.4
物業發展	740.5	67.1	338.8	53.6	118.6
零售(附註)	-	-	8.9	1.4	-100.0
其他	68.1	6.2	73.1	11.5	-6.8
合共	1,103.8	100.0	632.6	100.0	74.5

附註: 零售業務已於回顧期內停止。

製浩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為軟體傢俱分部。軟體傢俱 的銷售包括沙發製成品和沙發套,主要是出口業務,客戶以美國市場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施產品 結構調整,將主要生產資源集中於沙發產品的生產,沙發套業務減少,軟體傢俱分部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295,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800,000元),增加約39.4%。該分部錄得 溢利約人民幣19,4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5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分部 業績包括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約人民幣218,500,000元的收益)。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方共有六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項目。物業發展分部在回顧 期內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740.500.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8.800.000元大幅上升約118.6%。 銷售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位於浙江省海寧市和海南省博鰲市的物業發展項目發生物業交付。

業績概覽(續)

按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回顧(續)

物業發展業務(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物業項目組合

			本集團	總地盤面積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應佔權益	(平方米)	狀態	用途
						_
1	亞洲灣	海南博鰲	92%	590,165	發展中	住宅、旅遊度假
2	三亞項目	海南三亞	80.5%	1,423,987	發展中	酒店、旅遊度假
3	錢江方洲	江蘇鹽城	100%	335,822	竣工	住宅、商業
4	卡森 ● 衛星城 (包括王庭世家及 景香園等)	浙江海寧	100%	469,867	發展中	住宅、商業
5	長白天地	吉林長白山	89%	291,662	竣工	住宅、酒店
6	錢江綠洲	江蘇鹽城	55%	108,138	發展中	住宅
合計				3,219,641		

發展中物業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在建建築	可銷售	已售出	已交付	平均售價
		總建築面積	面積	總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人民幣/
序號	項目名稱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1	亞洲灣	718,665	342,435	590,165	126,171	93,602	10,702
2	錢江方洲	775,292	775,292	670,065	651,374	629,515	6,223
3	卡森•衛星城	1,042,588	581,896	709,009	209,148	146,045	6,990
4	長白天地	179,077	179,077	120,743	24,737	22,851	3,031
5	錢江綠洲	335,301	106,235	266,206	53,351	32,709	4,247
合計		3,050,923	1,984,935	2,356,188	1,064,781	924,722	

業績概覽(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兩個分部業績簡明討論如下:

汽車皮革(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的汽車工業在連續多年保持高速增長後,自二零一五年起增速開始放緩,汽車生產企業競爭越發激烈,對於成本的控制更為加強。本集團生產的汽車用皮革為中高檔皮革,此業務已受到汽車廠商對價格較高的真皮類皮革採購訂單下降的影響,因此,汽車皮革業務的銷售收入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來出現下跌。

傢俱皮革(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達成的一份買賣協議的出售事項約定,將一家名為海寧家值主要生產傢俱皮革的出售集團附屬公司控制權轉移給買方,該附屬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兩個分部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63,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55,000,000元下降約27.6%。

經營支出、税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微降至約人民幣59,2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62,200,000元。於回顧期內,所有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的比率下降至5.4%,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9.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成本約為人民幣88,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1,800,000元微降約人民幣3,1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500,000元微降約人民幣2,600,000元。

業績概覽(續)

經營支出、税項及擁有人應佔溢利(續)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税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層面應課稅溢利減少而導致中國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0,300,000元,該減少乃由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所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75,800,000元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66,8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海寧皮革城股份錄得收益人民幣218,500,000元,而今年並無該收益所致。海寧皮革城在中國經營百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基於上述理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人民幣121,4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0,000元),包括出售海寧家值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純利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7,100,000元)。

根據上述因素,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純利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4.7%。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54,7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600,000元)、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39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800,000元)。槓桿比率為3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為34.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槓桿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相對股東權益計算,而負債淨額相對股本權益比率則根據銀行借貸減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30,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竭力控制存貨水平,期內存貨週轉期為84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維持嚴謹的信貸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週轉期增至104天(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天)。

於回顧期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週轉期增至78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天)。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前討論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從事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製造業務的出售集團。本集團訂立出售事項,旨在精簡其業務、改善其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集中資源為其他現有業務尋求商機。於回顧期內,出售出售集團一間主要生產傢俱皮革之附屬公司已完成。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將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買方,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除另有説明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及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該等存款平均利率為1.5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相關業務,而交易(包括銷售與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貿易應收款項或會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相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兩者而言,本集團共僱用約4,8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900名),包括管理層職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2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500,000元)。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款)、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表現的評估而以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獎勵員工。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參考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報告「權益披露一購股權」一節。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以「綠色製造、環保先鋒」為宗旨。本集團在皮革和傢俱生產中嚴格遵守國家適用環保法律法規、採取 先進的生產工藝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產品品質。集團設立有專門的環保事業部,對生產全過程進行嚴格 的監管。集團設有技術中心,對制革和傢俱生產領域中的環保技術進行研發,確保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高 度統一。

集團奉行「以人為本、關愛員工」的企業文化發展理念,建立企業與員工之間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用工中堅持平等僱佣的用工政策,促進平等就業,提倡男女平等錄用、平等待遇,尊重和維護國際人權公約和勞工標準,杜絕使用章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設立有多項慈善基金,組建員工志願者隊伍,打造企業公民的良好形象。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根據本公司不時與潛在投資者的溝通,集團認為,現有的皮革製造業務似乎對香港的投資者並無吸引力。另外,近年來,集團在中國的皮革製造業務受到市場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及製造開支增加的影響,因而對該等業務之前景帶來多項不明朗因素。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將從事皮革製造業務的多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整戰略性業務定位,並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業務)旅遊度假區、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之發展機會。

未來,集團將發展重點放在旅遊度假產業和文化產業中。在中國的各產業普遍處於增長乏力的環境下,旅遊產業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長。根據國家旅遊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全國旅遊項目投資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5%。旅遊產品轉型升級趨勢明顯,度假類產品、鄉村旅遊、文化旅遊等成為投資熱點。集團將側重於繼續開發和完善位於海南博鰲的亞洲灣項目和三亞的水上樂園度假區,並適時拓展新的旅遊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對一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及卡片提供電子商城及在線交易平台服務的項目公司51%股權的潛在收購。此次收購一旦落實,本集團將進入文化產品交易領域,開拓新的業務板塊,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以期為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回報。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此次潛在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股本的百分比
朱張金(「朱先生」)				
(附註1)	12,360,000	514,798,635	527,158,635	34.89%
張明發 <i>(附註2)</i>	1,980,000	_	1,980,000	0.13%

附註:

-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 (1) 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 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89% (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Joyview」)(該 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07%)。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數字不包括根據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授予朱先生的可認購 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數字不包括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根據 (2)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明發先生認購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於下文「購股權」一段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 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而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遲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27,600,000份。

於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同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遲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未得到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所發行股份的10%(即101,404,536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行股份的10%(即116,232,298股本公司股份)。在未得到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涉及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金額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購股權授出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 而,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訂明任何該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起計算,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為使十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 27.600,000股及116,232,298股,分別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8%及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八年 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行使價 <i>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朱張金	2.38 2.38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6,7 2,6,7
	1.37	1,000,000	-	-	-	1,0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7
張明發	2.38 2.38	500,000 500,000	-	-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6,7 2,6,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6,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6,7
	1.37	3,000,000	_	_	-	3,000,000	0.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7
		7,500,000	_	-	(3,000,000)	4,500,000	0.30%		
其他僱員合計	2.38	6,500,000	_	(100,000)	(6,400,000)	_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6,7
	2.38	6,500,000	-	(100,000)	(6,4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6,7
	1.18	1,650,000	-	(100,000)	-	1,550,000	0.1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6,7
	1.18	1,650,000	-	(100,000)	-	1,550,000	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6,7
	1.37	23,000,000		(3,000,000)	-	20,000,000	1.3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6,7
		46,800,000	-	(3,400,000)	(15,800,000)	27,600,000	1.82%		

購股權(續)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2.30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2.30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18港元。
- 4.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18港元。
- 5.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37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38港元。
- 6.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7. 除上述購股權沒收或失效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段所披露的該等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上 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一段所列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 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oyview ¹	實益擁有人	_	514,798,635	514,798,635	34.0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控股公司權益	_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2	實益擁有人	_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附註:

- 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本公司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 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約34.89%(包括514,798,635股股份或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Joyview」)(該公司由家族信託人全 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4.07%)。
-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 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 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 文A.2.1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 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朱張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 作。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仍考慮委任 一名行政總裁以接替朱先生。然而,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尤其在中國大陸),以及行政總裁一職需 要對皮革及軟體傢俱市場有深入認識和經驗,現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夠委任行政總裁的時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各自於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的會 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以審議、監察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 內部監控原則及風險管理效果,並建議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效果,以及確保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玲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 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制訂政策、審核及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 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 人士成為本公司新董事。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 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根據上 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 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8至42頁的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 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説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 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 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 呈列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按照委聘的協定條 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結論,此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 上或承擔責任。

審閲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 進 行審閱。審閱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 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 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個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成本	3	1,103,797 (947,645)	632,600 (442,862)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融資成本	4	156,152 3,877 (59,225) (88,703) 8,990 - (6,888)	189,738 (14,307) (62,219) (91,750) 175,765 (33) (9,477)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5 6	14,203 (38,068)	187,717 (79,4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23,865)	108,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7 7(c)	5,543 28,560 34,103	7,060
期內溢利		10,238	115,3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税 產生自換算的匯兑差額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所得税 由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64,596) 16,149 (414) –	162,263 (40,566) 683 (251,440) 62,86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623)	49,1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一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4,499)	121,457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		34,103	7,060
		19,604	128,517
非控股股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9,366)	(13,163)
		10,238	115,354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9,257)	62,317
非控股股東		(9,366)	(13,163)
		(38,623)	49,15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 (1.0) 分	人民幣10.4分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 2.3 分	人民幣0.6分
	,	人民幣 1.3 分	人民幣11.0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無形資產	11	884,134 46,695 424	961,216 71,667 563
遞延税項資產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6 _	64,919 43,962	73,930 48,420
	_	1,040,134	1,155,79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存貨 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的物業	12	113,667 69,147 2,789,065 1,389,564	177,262 534,052 3,189,256 1,289,90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可收回税項 預付土地增值税 已抵押銀行存款 物業發展業務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20,000 1,070,372 1,271 8,401 9,659 27,331 1,869 128,086	10,000 1,517,615 2,309 6,987 18,623 104,308 1,867 215,629
歌く] wet かか / ケンピ 7万	_	5,628,432	7,067,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0 _	1,411,188	
	_	7,039,620	7,067,809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預售物業的按金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可交換債券 應付税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15 16	1,577,842 889,052 575,649 136,346 65,309 151,174	1,359,849 1,111,880 1,583,869 137,439 111,323 149,405
		3,395,372	4,453,76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10	994,542	
	_	4,389,914	4,453,765
流動資產淨值	_	2,649,706	2,614,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3,689,840	3,769,8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6	153,239	172,852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5	295,127	316,891
	-	448,366	489,743
資產淨值		3,241,474	3,280,0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5	1,735
儲備	-	3,136,342	3,165,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8,077	3,167,334
非控股股東	-	103,397	112,763
權益總額	_	3,241,474	3,280,0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_	
							可供出售					
							投資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股東	總計
	人 <i>民幣千元</i>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00	1,317,487	189,309	167,983	12,767	(41,703)	289,958	(712)	1,026,218	2,962,707	144,601	3,107,308
期內溢利/(虧損)	-	_	_	-	_	_	_	_	128,517	128,517	(13,163)	115,3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66,883)	683	-	(66,200)	-	(66,20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6,883)	683	128,517	62,317	(13,163)	49,1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748)	(748)	(9,252)	(10,000)
以股份支付的賠償		-	-	-	1,987	-	-	-	-	1,987	-	1,9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0	1,317,487	189,309	167,983	14,754	(41,703)	223,075	(29)	1,153,987	3,026,263	122,186	3,148,449
\(\(\rightarrow\) =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rightarrow\)	1,400	1,017,407	100,000	101,000	14,704	(41,700)	220,010	(20)	1,100,001	0,020,200	122,100	0,140,440
期內溢利/(虧損)	_	_	_	_	_	_	_	_	61,941	61,941	(11,925)	50,01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_	(99,146)	99	-	(99,047)	_	(99,0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00.440)	00	04.044	(07.100)	(11 005)	(40,004)
別門王国(陶伊)/ 収入総供			_				(99,146)	99	61,941	(37,106)	(11,925)	(49,031)
發行股本	335	172,333	_	_	_	_	_	_	_	172,668	_	172,668
股份發行開支	-	(3,494)	-	-	-	-	-	-	-	(3,494)	-	(3,4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2,502	2,502
以股份支付的賠償		-	-	-	9,003	-	-	-	-	9,003	-	9,0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35	1,486,326	189,309	167,983	23,757	(41,703)	123,929	70	1,215,928	3,167,334	112,763	3,280,097
期內溢利/(虧損)	_	_	_	_	_	_	_	_	19,604	19,604	(9,366)	10,23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_	_	(48,447)	(414)		(48,861)		(48,861)
八心上叫声灰心坛							(10,111)	(+1+)		(40,001)		(40,00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_	_	_	-	-	-	(48,447)	(414)	19,604	(29,257)	(9,366)	(38,62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11,364)	-	-	-	11,364	-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	(1,231)	-	-	-	1,231	-	-	
N-= \F\B=!-/+@+9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35	1,486,326	189,309	167,983	11,162	(41,703)	75,482	(344)	1,248,127	3,138,077	103,397	3,241,4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91,027	104,265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利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購入無形資產 其他投資現金流	7(c)	(219,076) (187,900) 76,824 ————————————————————————————————————	(405,445) (57,643) 369,563 240,149 (10,000) (400) 1,769 - 2,403 - - 365
投資活動 (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54,365)	140,76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已付利息 其他融資現金流		(1,391,410) 1,222,071 - (27,845)	(1,437,989) 1,108,747 (30,000) (83,822) (1,49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7,184)	(444,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522)	(199,5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4)	68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629	324,38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693	125,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10	128,086 26,607	125,540
		154,693	125,5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製基準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 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 製。作比較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期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有關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 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財務報表呈列: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金額及/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五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且需要不同的經營策略,因此各分部予以分開管理。於本期間,製造一皮革分部擬予以出售並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下面簡要介紹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軟體傢俱(「製造 傢俱」);
- 物業發展;
- 傢俱零售(「零售」);及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旅遊相關度假服務)(「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 – 皮革」)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 - 傢俱	物業發展	零售	其他	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5,222	740,479	27	68,069	_	1,103,797
分部間銷售	-	_	-	1,547	(1,547)	_
合計	295,222	740,479	27	69,616	(1,547)	1,103,7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止力	≒個月(未經)	審核及重列)			
				營業務		
	製造-傢俱	物業發展	零售	其他	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1,787	338,798	8,862	73,153	_	632,600
分部間銷售	283	_	_	_	(283)	
合計	212,070	338,798	8,862	73,153	(283)	632,6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業績 - 製造 - 傢俱(附註) - 物業發展 - 零售 - 其他	19,417 (19,170) (177) (20,682)	155,152 (25,930) (2,050) (15,756)
	(20,612)	111,416
未分類企業開支	(6,628)	(2,397)
未分類其他收益及虧損	3,375	(72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23,865)	108,294

附註: 製造分部的業績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218,533,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於製造 - 傢俱分部項下投資及管理。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錄得的虧損)/所賺取的溢利(並未計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金及匯 兑收益/(虧損))。該措施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及重列)
製造一傢俱		617,260	638,382
物業發展		5,647,427	5,900,937
零售		2,142	2,327
其他		346,185	262,853
製造 - 皮革(分類為持作出售)	10	6,613,014 1,411,188	6,804,499 1,371,299
未分類: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其他	-	53,648 1,586 318	42,701 4,798 308
綜合資產	_	8,079,754	8,223,605

附註: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i)就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人民幣43,605,000元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10,04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及重列)
匯兑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可交換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發展中物業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其他	4,839 - (2,329) - 1,093 6,232 (845)	2,868 218,533 (1,552) 22,556 (41,129) (16,246) (9,265)
	8,990	175,7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440	2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39	33,3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281	33,629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1,413	1,1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人民幣2,48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8,453,000元))	225,263	263,330
		40.40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161	48,18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其他長期負債利息	330	- (00.705)
減: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1,603)	(38,705)
	6,888	9,47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920)
政府補貼	(1,360)	(268)
利息收入	(184)	(4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税開支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本期	15,891	8,4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一本期	21,759	79,349
一過往期間所得税超額撥備		(7,288)
	21,759	72,061
遞延税項開支/(抵免)	418	(1,062)
	38,068	79,4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税開支(續) 遞延税項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搬遷製造 廠房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集團內部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i>人民幣千元</i>	可供出售 投資之 公平值 <i>人民幣千元</i>	可交換 債券之 公平值 <i>人民幣千元</i>	土地 增值税撥備 <i>人民幣千元</i>	税項虧損 <i>人民幣千元</i>	合計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880)	26,191	(96,653)	-	13,230	2,199	(145,913)
扣除自(計入)損益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499	22,294	10,282	(9,719)	-	1,062 22,2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880)	26,690	(74,359)	10,282	3,511	2,199	(122,557)
扣除自(計入)損益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869	33,048	(10,282)	-	-	(9,4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90,880)	27,559	(41,311)	-	3,511	2,199	(98,922)
扣除自(計入)損益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轉讓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及負債	10	- - -	65 - (1,737) (3,392)	- 16,149 -	- - -	(483) - -	- - -	(418) 16,149 (1,737) (3,3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0,880)	22,495	(25,162)	_	3,028	2,199	(88,320)

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乃作 財務報告目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遞延税項資產	64,919	73,930
遞延税項負債	(153,239)	(172,852)
	(88,320)	(98,9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部製造一皮革分部(「出售事 項」)。該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製造一皮革分部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且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比較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期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收入	763,586	1,054,951
銷售成本	(690,129)	(981,973)
毛利	73,457	72,978
其他收入	4,911	20,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22)	(26,186)
行政開支	(25,661)	(23,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95)	1,143
融資成本	(22,561)	(34,541)
除税前溢利	10,129	9,696
所得税開支	(4,586)	(2,636)
期內溢利	5,543	7,0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955	227,89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8,212	(31,00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4,555	(178,736)
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178,722	18,151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家值」)(出售事項之一間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10,000元。由於海寧家值以豁免應收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ardin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款項的方式結算代價,故本集團並無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人民幣28,560,000元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734,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為出售的結果。

8. 股息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載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虧損)/溢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99) 34,103	121,457 7,060
	19,604	128,517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1,019,881	1,162,322,985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價為高, 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7所披露,除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出售外,製造一皮革分部之餘下公司將出 售予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因此,所有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206,367 21,903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94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4,458
存貨		360,9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07
遞延税項資產	6	3,39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_	1,411,18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340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20,631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7
應付税項	_	3,5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994,5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87,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43,000元),乃用以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 附註 非上市 - 短期投資	112,667 1,000	177,262
	113,667	177,262

附註: 上市證券乃指於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城」)之11,555,554股股份(1.03%股權)((二零一 五年:11,555,554股股份)(1.03%股權))。海寧皮革城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海寧皮革城之股份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期間內,並無上市證券被出售。

誠如附註16所詳述,7,555,554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已作為本集團發行可交換債券的質押。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見附註16)按人民幣17.88元之調整價行使換股權以交換為海寧皮革城 股份。因此,該等7,555,554股海寧皮革城股份自發行之日起呈列為流動資產。

管理層擬於一年內出售海寧皮革城的全部股份。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剩餘 4,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呈列為流動資產。該等4,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4,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亦被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136,778	545,99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707,260	707,260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8,149	80,605
預付其他税項	49,290	67,7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069	67,6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5,826	48,376
	1,070,372	1,517,615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75.44		
賬齡:		
60天內	78,493	420,344
61至90天	19,619	66,485
91至180天	20,211	22,593
181至365天	6,497	32,874
1年以上	11,958	3,700
	136,778	545,9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i>(經審核)</i>
00 T +		705.054
60天內	823,009	785,054
61至90天	72,642	35,855
91至180天	62,142	124,209
181至365天	66,828	41,442
1至2年	48,395	54,473
2年以上	14,296	17,026
	1,087,312	1,058,059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222,0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人民幣1,108,747,000元)及已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391,4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7,989,000元)。

銀行借貸包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朱張金先生(「朱先生」)以及朱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及實益權益的 一間關連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581,3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94,500,000元)。

16. 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卡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發行人民幣216,000,000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為期兩年。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 有人選擇交換為浙江卡森目前所持之部分海寧皮革城股份。初始票面年息率固定為7.5%。

可交換債券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浙江卡森亦已提供合共12,000,000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可供 出售投資) 作為抵押品,據此,債券持有人可能會於行使期間在海寧皮革城股份市價達到高於初始行權 價的水平時根據債券持有人所認購可交換債券之面值及浙江卡森所提供海寧皮革城股份之總數按比例行 使其交换海寧皮革城股份之權利。初始行權價設定為每股海寧皮革城股份人民幣18元。債券持有人將 有權在行使期內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海寧皮革城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交換債券(續)

在行使期間開始前15個交易日及6個交易日期間;或行使期間連續10個交易日(倘其中至少5個交易日中海寧皮革城股份之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可交換債券當時行使價之120%,或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內,浙江卡森之董事會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此外,倘在行使期間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內海寧皮革城股份於至少1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初始行使價之90%,則浙江卡森之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調低可交換債券條款項下之行使價。債券持有人有權以等同債券面值價格另加累計利息之價格將可交換債券回售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卡森董事會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人民幣1,493,000元,以贖回部分可交換債券(由於就海寧皮革城股份派付現金股息),交換價當時已調整至人民幣17.88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人民幣17.88元的轉換價將本金為人民幣79,467,000元的可交換債券轉換為4,444,446股海寧皮革城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卡森已提供合共7,555,554股海寧皮革城股份(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抵押品。

可交換債券為一項金融負債,管理層已決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整體計量全部工具。

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37,439 (1,09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36,346

根據估值技術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對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海寧皮革城股價	人民幣9.75元
海寧皮革城行使價	人民幣17.88元
海寧皮革城預期波幅	49.84%
海寧皮革城股息率	0.36%
預期年期	0.5年
無風險利率	2.33%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予以釐定。預期波幅使用海寧皮革城股價於過往數年的歷史波幅予以釐定。變量及假設出現變動或會致令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值產生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十日生效,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遲將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屆滿,並於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27.600.000份。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 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因此,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二 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 遲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 股權。

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披露於下表: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期間內沒收 本期間內失效	46,800,000 (3,400,000) (15,8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7,600,000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為人 民幣12,142,000元(相等於15,387,000港元)。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37港元
行使價	1.37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3.57%
股息率	0.34%
無風險利率	1.41%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指二項期權定價,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釐定。變量及假設出現變動或 會致令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本集團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98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收購/添置承擔:		
一發展中物業	37,882	43,1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878	1,018,390
一土地使用權		32,405
	1,012,760	1,093,966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人民幣625,7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469,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一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按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觀察的輸入值(價格)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引伸價格)(不包括第1級內的報價)計算。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的輸入值的 估值方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i>人民幣千元</i>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可供出售投資	112,667	177,262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可交換債券	136,346	137,439	第3級	根據使用無法觀察輸入值的 估值技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 若。

期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